

千政办〔2021〕46号

关于印发《千人桥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街，镇直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千人桥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千人桥镇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千人桥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集中攻坚阶段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千人桥镇“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千政办〔2020〕106号）要求，特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实施方案，作为2021年度千人桥镇“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内容，通过攻坚行动排查消除一批较大隐患问题，加强各项安全措施贯彻力度，确保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切实成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的落实，在《千人桥镇“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框架内，采取条块结合、阶段推进、重点攻坚的方式，全面展开集中攻坚行动，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底。

三、行动内容

攻坚行动重点围绕“三个一”即“一个突出、一个攻坚、一个提升”的措施，攻坚克难，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水平。

（一）突出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舒城县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实施意见》、《舒城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贯彻力度。

1. 压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根据《舒城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实施方案》，县安办将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完善评价指标，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发挥考核巡查的“指挥棒”作用。

2. 增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充分发挥镇 15 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作用，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制定落实本年度安全生产攻坚阶段实施方案，完成各项任务，筑牢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防线。

3.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开展自查，相关部门按照《清单》开展检查执法，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的根本落脚点，确保监管全覆盖。一是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

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二是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强化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是健全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四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加大风险辨识告知、非常态作业强制安全报备等制度推进力度，提升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五是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提升网格化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强度，全面推行“安全顾问”制度。

（二）攻坚解决重点安全生产难题

1. 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针对工贸行业普遍存在的历史欠账多、安全投入不足、企业管理水平低、基本台账不健全等问题，扎实开展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年”活动。一是抓好工贸行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联动监管，对不履行“三同时”的企业加大惩处力度；二是开展精准诊断，逐行业、逐领域精准诊断，形成监管模版并推广，实现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提级；三是邀请工贸企业专项督导服务队，建立工贸企业任务和监

管执法清单，分批次强化任务督导。

2. 强化农村自建房过程监管。针对农村自建房领域存在的防护措施不到位、工匠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等隐患问题，全面加强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一是制定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的规范文件，明确部门和村街责任，强化农村自建房审批，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二是强化农村自建房过程管控，落实施工关键环节的现场指导和巡查，狠抓非常态作业强制安全报备；三是加强施工队伍负责人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3. 落实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当前存在农民自备船存在的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清、使用人员安全意识差、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根据《关于加强乡镇自用船安全监管的紧急通知》（舒安办明电〔2021〕2号）开展农民自备船专项治理。一是理清监管责任，明确涉及部门和村街的安全职责；二是开展自备船只隐患排查，加强自备船只摸排造册，逐一对船体进行检查，规范配备救援装备；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惩处非法载人、载货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建立水上安全联合管理机制。

4. 深入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整治。加强成品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一是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健全企业自备油库档案；二是根据《关于对企业自备油罐开

展安全现状评价的通知》（舒应急〔2021〕21号），严格自备油罐申报、建设程序和条件，明确建设标准；三是采取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利用企业自备油库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5. 加强集镇消防安全管理。针对集镇临街消防栓等设施不配套问题，结合集镇改造，设立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建立消防栓等设施定期养护制度。

6. 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管理。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在储存、充装、运输、销售、使用各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情况，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综合整治，杜绝市场上无证经营、充装超期钢瓶、非法储存、倒气、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一是建立钢瓶溯源、实名制销售等管理制度，落实长效安全监管机制；二是明确各部门和液化石油气站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三是严厉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整顿，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7. 餐饮服务单位醇基燃料火灾隐患治理。针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的醇基燃料容器、管道及相关消防设施安全不达标、火灾隐患较大的局面，持续开展醇基燃料火灾隐患专项治理，一是摸清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台账；二是制定醇基燃料购买、储存、使用和管理规范，督促有关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整改落实；三是对醇基燃料经营和餐饮服务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检查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8. 加强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管理。针对部分企业存在特种设备没有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或没有定期检测，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现象，开展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是加强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知识宣传普及，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督促企业认真开展专项自查，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依法进行登记、检测和培训考核；三是严厉打击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9. 消除新业态安全监管盲区。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想不到”“管不到”监管盲区问题，加强摸底排查，填补监管漏洞。根据《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停产企业风险排查的紧急通知》（舒安办明电〔2021〕5号），开展“厂中厂”“园中园”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停产、空置、废弃厂房，消除安全和消防隐患。

（三）提升基层末端安全意识

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打通安全监管链条，将安全知识和风险防控措施贯彻到基层一线，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要安全”的良好氛围。一是提升全民安全防护意识，通过建设安全体验馆，增强人民群众对高坠、物体打击等风险和安全帽等防护用品直观意识；二是开展“班前三分钟、五个讲清楚”安全警示教育常态化活动，生产

经营单位班组长每天召开班前会，利用三分钟时间对一线员工做到“五个讲清楚”，即岗位任务讲清楚、安全风险讲清楚、防范措施讲清楚、应急方案讲清楚、安全责任讲清楚；三是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营造浓厚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广大职工参与感、荣誉感。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3月31日）

各村街、各生产经营单位和镇15个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认真分析研究本村街、本单位及本行业领域存在问题和攻坚目标，制定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攻坚问题整改 measures、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集中攻坚阶段（4月1日至10月31日）

各村街、各企事业单位对照本方案，全面落实本村街、本单位及本行业领域相关工作措施，根据攻坚内容，逐项完成任务。镇将协调督促措施落实，同时加大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攻坚不力的单位将及时进行通报，督促各单位将隐患问题及时攻坚清零。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村街、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各部门认真总结本次集中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形成长效机制，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补充完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各村街、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开展集中攻坚，针对本村街、本企业、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研究制定出集中攻坚阶段方案，配强人员，加强“两个清单”报送，确保本次集中攻坚行动序时推进。

（二）细化举措，攻坚克难

各村街、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各部门要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隐患排查，针对不同的问题隐患，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方法。对于能解决的，要制定措施和时限，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对问题整改消除难度大、涉及单位多，本级村街或部门难以解决的，要第一时间书面报镇协调解决。

（三）加强督导，严肃问责

要有“打硬仗”“啃骨头”的决心，咬定目标、全力以赴，隐患不除、攻坚不已。镇将不定期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并及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此项工作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工作措施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予以问责。

各村街、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各部门每月 25 日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千人桥镇生产安全专项整

治集中攻坚行动进度表》(见附件), 2021年10月3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阶段总结。

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8046135;
联系人: 杨梦琦。

附件: 千人桥镇生产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进度表

千人桥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隐患问题	攻坚措施	消除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1						
2						
3						

注：各村街、各企业、各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表上报至镇生产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046135 联系人：杨梦琦）